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文昊舟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锦伟 丁劲松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胡高云 深圳市宇邦九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兴湘隆银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亚洲 黄韬 李岱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姚筱珍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兆征 湖南创元恒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正恺幸福科技有限公司

	<p>龚文华</p> <p>台州耀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p> <p>深圳弘瑞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长沙创元长信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天津滨海产兴致合晶易信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长沙麓凯投资有限公司</p> <p>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丰璟（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来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p> <p><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p>
承诺类别	<p><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p>
承诺期限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如晶易医药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本次挂牌、或未能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p>

	提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或晶易医药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撤回的，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承诺事项的内容	自晶易医药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晶易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晶易医药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晶易医药股份。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承诺主体长沙麓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沙麓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主体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丰璟（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公司对承诺主体所持全部股票自挂牌之日起已办理股票限售，承诺主体未发生违反自愿限售承诺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2024 年 6 月 19 日自愿作出限售承诺：“自晶易医药实现本次挂牌之日起至晶易医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晶易医药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晶易医药股份。如晶易医药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挂牌、或未能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并获得受理、或晶易医药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或撤回的，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晶易医药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完成此次挂牌，触发自愿限售承诺中“晶易医药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本次挂牌”的承诺自动失效条件，故前述自愿限售承诺失效。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 2、《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权权属清晰及自愿限售的承诺函》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